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 修正案

#### 有關船舶散裝運輸液化二氧化碳的《IGC 規則》解釋和適用範圍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：

- (a) 有關《IGC 規則》修正案的國際海事組織(IMO)決議 MSC.220(82)；以及
- (b)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13，當中載有有關船舶散裝運輸液化二氧化碳的《IGC 規則》解釋和適用範圍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2 次會議上，通過決議 MSC.220(82)，修訂了《IGC 規則》。該修正案修訂有關防火與滅火、貨物區域機械通風的規定，並訂明載運二甲醚、二氧化碳等兩項新增貨品的最低要求，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 日。

2. 海上安全委員會亦於同一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213，訂明有關船舶散裝運輸液化二氧化碳的《IGC 規則》解釋和適用範圍。

3. 隨文夾附決議 MSC.220(82)和通函 MSC.1/Circ.1213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和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8 年 1 月 2 日